

-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含模擬考、段考和補考或其他全年級於共同時間實施之考試)，除法令另有規注意事項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由教學組公告之，其考試開始與結束時間，均以學校鐘(鈴)聲為主，各班班長應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班級應到及實到人數書寫於黑板上。
- 三、監考老師須於上課前5分鐘，到教務處窗台領取試卷，若有困難，請與教務處聯繫；領取前請務必仔細確認監考班級(請勿代領其他監考教師考卷)，領取後請立即前往監考教室；考試結束後由監考老師確認應收回之答案卡/卷數量並繳交回教務處。
- 四、三年級複習考，有橫跨二節的考科，請後一節監考老師，於上課五分鐘前進入教室，與先前監考老師做交接。若有困難，請與教務處聯繫。
- 五、監考老師若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教室前務必轉為靜音，並請確實嚴格執行監考責任，以確保學生考試權益。
- 六、考試時，桌面上除了應試文具之外，應清空。除非經監考老師同意，否則不得有其他物品，避免誤會。書桌須前後轉置(抽屜開口朝講台)。
- 七、作答時，請依評量時間表之備註欄說明，使用2B鉛筆畫卡、黑色原子筆書寫手寫答案卷。
- 八、行動載具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實施要點」處理。考試期間不得佩戴智慧型手錶等電子(通訊)裝置。
- 九、考試用文具，必須自行攜帶齊全，考試中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計算機平時不得使用，但學校指定之科目及範圍除外。
- 十、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監考老師講解題意或答案。
- 十一、考試時，應先將本人答案卷/卡之姓名、年級、班別、座號、科目寫/劃好，然後作答，答案卷/卡繳交後，不得再取回作答。若資料填寫有誤，依「高雄市立岡山國中考試違反試場注意事項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如下表一)。
- 十二、為維護考試公平性，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考試中不得藉故離開試場，亦不得提早交卷(特殊情形，經監考老師同意者除外)。恪遵考試注意事項及教務處臨時補充事項之規定。
- 十三、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告知教學組長，教務處將會同導師及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並依「高雄市立岡山國中考試違反試場注意事項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之，(如下表一)。
- 十四、請假學生銷假當日應攜帶請假完成之假卡，至教務處辦理補考。
  1. 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持證明文件，由本人或家長來校辦理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不准申請補考。
  2. 公假返校上課後，應立即向教務處申請補考，逾期不予受理。
  3. 請假學生補考成績結果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十五、各班平時測驗(小考、隨堂考)如有違規情事，得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高雄市立岡山國中考試違反試場注意事項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樣態	處分情形
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為原則。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為原則。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為原則。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為原則。
	五、試場內外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
	六、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為原則。
	七、交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為原則。
一般違規行為	一、違反本校測驗結束鐘(鈴)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為原則。
	二、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為原則。
	三、未遵守監考老師指示或糾正或其他干擾試場秩序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並記小過乙次為原則。
	四、行動載具(手機)未依規定繳交，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併依手機管理規注意事項懲處。
作答違規行為	一、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為原則。
	二、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五、佩戴智慧型手錶等電子(通訊)裝置，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六、攜帶電子錶等計時物品，於考試期間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七、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且手寫資料不完整，致使無法辨識身份。。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八、手寫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致使無法辨識身份。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九、手寫答案卷用非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備註：單科最低成績為零分。